

中国音乐学院

国音教[2018]第 11 号

关于做好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国音发[2018]10号）的精神和要求，2019年6月北京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组织专家到我校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

为了迎接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查阅相关材料，审核评估办公室根据审核评估范围，拟定《中国音乐学院审核评估—自评阶段支撑材料目录（第一次摸底表）》（附件4）（以下简称“支撑材料目录（第一次摸底表）”），请各相关单位作好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 1、请各教学、教辅、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附件1）、《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一点通》（附件2）、《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附件3），吃透文件精神，把握评估要点。

2、请各教学、教辅、行政部门联系工作实际做好评估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每项工作有制度、有要求、有过程记录、有检查、有总结和效果评价以及其他应有的支撑材料。

3、请各教学、教辅、行政部门充分理解附件 2 中对指标的引导性解读，填写附件 4 支撑材料目录（第一次摸底表），若有缺项请标明“待建”并要在今年后续工作中进行建设、整理归档，做好审核评估工作常态化管理。

4、请各单位以近一年（教学工作按学年计，其他工作按自然年计）即自 2017 年 9 月以来为重点，做好近 3 年的材料整理工作。专家进校原则上只调阅最近 1 年的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教学档案，如有需求也会调阅近 2-3 年的相关材料。

5、请“支撑材料目录（第一次摸底表）”牵头部门填好参考支撑材料目录，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电子版和部门领导签字盖章版交行政楼一层 107 办公室。

6、审核评估工作涵盖了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涉及到学校所有职能部门、教学系部和全体师生员工的工作。每个指标由一个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请所有单位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协同推进，踏实做好审核评估每一项工作。

审核评估办公室联系人：刘一鸣

电话：64887362 13811046809

附件 1：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附件 2：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一点通

附件 3：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附件 4：中国音乐学院审核评估—自评阶段支撑材料目录（第一次摸底表）

审核评估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